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顾问，本所指派梁建东律师、王丽平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法律事宜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贵公司《公司章程》对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议案审议情况，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和法律问题进行审查，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将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贵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在 2012 年 8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了各股东，并对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内容进行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10日下午13时30分在飞亚达科技大厦11楼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吴光权先生因故未能主持会议，授权董事总经理徐东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各项议程。本次会议时间、地点、审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审查，贵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163178927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55%。其中：A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630436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52.41%；B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352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17%。根据截至2012年9月3日15:00时的公司的《股东名册》，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且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记载于《股东名册》，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据此，上述股东及其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其他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共4人出席或列席会议。

经验证，上述出席会议参与投票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为《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无临时提案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其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上述议案均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列议案以外的新议案，也未出现对议案进行变更的情形。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均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童新\_\_\_\_\_

经办律师: 梁建东\_\_\_\_\_

王丽平\_\_\_\_\_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